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婦女權益 · 我們運動 *Women's Right, We Strive!*

| 專題 |

- 反對黑箱作業的兩岸服務貿易協定，
性別觀點不缺席

no. **308**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3 年7~9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及捐款人，大家好！

本期通訊延期出刊，讓期待閱讀每季通訊內容的讀者們殷殷等候，真的是很抱歉！因為新知工作室每位工作人員肩負監督諸多性別議題之責，同時需處理繁雜的行政庶務，在政府於法令上對多元性別平等權益的漠然、無視性別影響評估的重要性之境況下，使得新知工作室每位工作人員為爭取性別平等正義，花費許多時間和力氣對抗多項性別盲的法令、政策，懇請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同行於性平路上的讀者們見諒！

於六月份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因政府與中國簽訂了黑箱作業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64項產業讓中國資金來台經營，涵蓋臺灣人民的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卻未徵詢業界意見，缺乏完善的性別影響評估，對台灣的性別關係及性別平等將產生衝擊，亦恐使女性勞動力落入更弱勢位置，故而我們積極投入反黑箱服貿運動，要求政府尊重民主價值、資訊公開且盡速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維護女性勞動平等權益，婦女新知基金會於反黑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性別觀點及活動詳細內容請見本期專題報導。

積極以性別觀點監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外，婦女新知基金會隨時關注社會的性別平等脈動，以作即時抗議與回應，公共照顧政策上人民的長期照顧需求被政府漠視，托育政策未見友善女性與階級差異，甚而軍事體系的性別歧視事件，我們快手投書、即時反應；看見親密關係內性侵害的諸多荒謬判決，我們選在情人節舉辦記者會要求法官應具性別意識正視親密關係中的性侵與暴力。

在活動的部份，婦女新知基金會於睽違五年的「野台開唱」活動中擺攤，募集Rocker們廢除刑法通姦罪的連署，邀請大家一起為身體自主權發聲；因應七月份鼎泰豐拒絕哺乳媽媽換座位事件，舉辦「哺乳好自在」活動，募集媽媽們公開哺乳的照片，並製作成美麗的海報供學校、公司及店家索取，營造友善哺乳空間；為提倡性別及婚姻平權，到內政部聲援跨性別婚姻權、挺身抗議；參與「818拆政府一把國家還給人民」行動，抗議霸道、無視人民生存權益的無良政府。

忙碌的多事之秋，婦女新知基金會從國家政策乃至個人的身體自主權，堅持性別平等信念，倡議、行動兼具的在性別平等之路上披荊斬棘、無所畏懼，並且持續關注、監督諸多性別議題於政策上的進程與發展，致力開展具性別正義的友善社會。

CONTENTS

● 專題 反對黑箱作業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性別觀點不缺席

- P04 反對黑箱作業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性別觀點不缺席
P10 醫療照護仰賴市場競爭，傷害性別平權與社會正義
P12 妳／你也被服貿了嗎？反服貿協議街頭實查、掃街活動小記
P16 反黑箱服務貿易協議大事記

● 新知觀點

- P18 別鬧了，法官大人－親密關係內的強暴就是強暴！
P23 請正視照顧勞動的價值
P24 含飴弄孫的條件－談托育政策背後的性別與階級
P26 暴力壓迫的體制談什麼人才招募？

● 活動紀實

- P28 野台開唱，廢除通姦罪招募正夯！
P30 廢除刑法通姦罪的最後十四堂課（下）
P35 「哺乳好自在」活動
P36 記「把國家還給人民 818 拆政府」行動－拆除無良政府，由我人民作主
P39 打開人民的褲檔驗性別？內政部性別與結婚登記協商會議側寫紀錄
P42 跨團體交流，女權路上相知相惜！

● 新知五四三

- P44 2013 年 07-09 月工作日誌
P46 2013 年 07-09 月收支結算表
P47 2013 年 07-09 月捐款人名單
P49 婦女新知基金會由衷感謝《女史無國界》贊助者捐款相挺！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08 | 2013 年 7-9 月號

發行人：陳昭如
主編：莊蕙綺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實芳、吳麗娜、陳玫儀
林秀怡、覃玉蓉、莊蕙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反對黑箱作業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性別觀點不缺席

反對黑箱作業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性別觀點不缺席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依據資本主義市場邏輯，投資者對營運方式有莫大的影響力，從供給源頭限定消費者得到什麼樣的服務；在勞動保障與勞動者集結力量欠缺的台灣，更可輕易掌控該產業的勞工待遇；若勢力足夠，投資者還可以形塑整個產業的走向。政府在 6 月 21 日與中國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 64 項產業讓中國資金來台經營，涵蓋台灣人民的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可以預見它將大幅影響台灣社會與人民的生活方式。

為什麼說兩岸服貿是黑箱作業？

只不過，協議簽署之前，政府對洽談過程與協議內容高度保密，哪些產業要開放、哪些產業不開放，沒有人知道。民意監督毫無管道，要求資訊公開的聲音一次次被行政機關霸道地擋下。官員不斷請台灣人民和立法委員安心，這次簽署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的經濟發展進程不可或缺，對社會的衝擊和影響絕對利大於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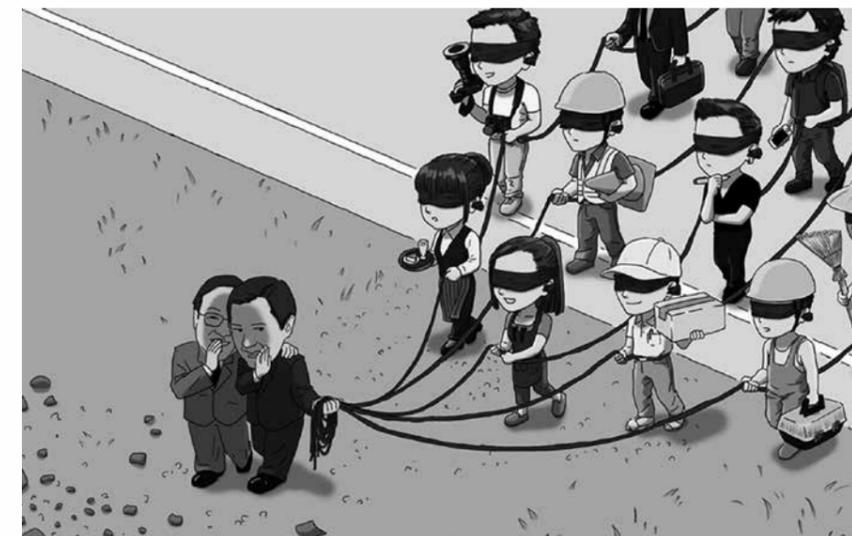
直到 5 月底——距離協議簽署已不到一個月——涵蓋在服貿協議中的產業一個個曝光，如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美容美髮業皆在開放之列，業者抗議政府事前完全沒有徵詢業界意見，獨斷地做下如此重大的決定。

立法院要求各部會提交報告，說明政府簽署兩岸服貿協議的進度、內容、效益，及其將會對台灣的就業及整體社會產生哪些衝擊影響。5 月 24 日，陸委會、經濟部及相關政府機關繳交一份含封面及目錄僅 30 頁的《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相關產業及就業影響評估》交差了事，內容慘不忍睹。

這份影響評估中，看不見任何評估方法說明及圖表，只是不斷地在評估各個不同產業的段落中，用換句話說的方式表達「應可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對我國相關產業並無影響」、「對從業人員應無衝擊」、「對地域及男女性別之就業情形應無影響」。當時已謠傳將開放中資投資的美容美髮業，竟連一句敷衍的評估都沒有，完全消失在行政機關交給民意機關的報告中。立委詢問美容美髮業的主管機關是哪個部會、由哪個部會負責與對岸洽談，竟見官員推來推去，沒有洽談代表知道是誰。¹

¹ 陳思豪，2013/05/31，〈評／馬政府胡搞？下月簽服務貿易 影響、衝擊全沒評估〉，NOWnews 今日新聞。

民間團體與立法委員還質問：如果簽署協議後，人民的就業安定遭受衝擊，政府要怎麼補救？如果簽署協議後，台灣人才大量流失，政府要怎麼因應？但官員仍然只喊得出空洞口號，講不出具體內容。



黑箱兩岸服貿協議，到底要把大家帶往哪裡？作者 -etblue

今年五月底至六月初上演的一串戲碼，一方面令人懷疑本國各個主管機關到底對我國各種產業了解多少，一方面也更令人不安：如果官員對我國產業發展的進程、優勢、困境如此不清不楚，對貢獻於產業發展的基層勞工組成和處境沒有一絲了解與關注，他們到底依據什麼樣的基礎資訊和理由，去和中國代表協商協議內容、去決定哪些可以讓、哪些不能讓、哪些非要到不可？

難道經濟合作談判，只須計算開放了多少項目，然後據此邀功，完全不必考慮勞工的勞動權益和就業穩定，不須顧及消費者的安全健康，更不用去想開放了什麼項目之後，長此以往對國內的性別、族群、階級平等造成什麼樣的衝擊嗎？

民間團體集結反對黑箱服貿

多個民間團體擔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對台灣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各層面造成深遠廣泛的影響，但政府卻如此漫不經心，開始集結向立法院施壓，要求國會擔起監督功能，不可草率通過服務貿易協議。



7月9日，民間團體與學者在立法院門口召開「反對濫開臨時會，反對草率通過服貿協議」記者會

於7月28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眾多民間團體，在兩岸協議監督聯盟召集人賴中強律師的邀集下，共同舉辦「民主團結之夜」，成立了「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喊出「反壟斷，要生存！」、「反黑箱，要民主！」、「士農工商站出來，捍衛你我生存權！」的口號。

民間團體的訴求重點不在於反對台灣參與國際經濟活動，而是主張政府在參與國際經濟活動的時候，應該公開談判過程與內容，進行細緻的影響評估，充分聽取各產業中勞工、業者、消費者和相關民間團體各方的意見，落實民主治理，而不是一味盲目地追求經濟自由化。

經濟自由化不應該只為了加深資本家的口袋，美化GDP，讓官員有個虛浮的數字可以拿來炫耀。一定要顧及台灣的民主人權、社會平等、環境生態和一般小老百姓的生存權，經濟自由化對台灣整體社會才有正面意義。

因此「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在「民主團結之夜」提出四個重大訴求：

- 一、反黑箱服貿協議，要捍衛民主人權；
- 二、反對自由化迷信，保障基層生存權；
- 三、敏感產業中國因素止步，反媒體壟斷要立法；
- 四、經貿自由化之衝擊評估與因應措施要立法。

從七月至今，「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面對政府強推兩岸服貿協議、執政黨立院黨團執意護航，多次在各地舉辦街頭演講，與一般民眾面對面談兩岸服貿協議，鼓勵全民一起為台灣的未來監督國家作為。「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並持續召開記者會、採取各種抗議行動，要求政府公開相關資訊、落實民主原則、正視基層人民的權益與社會公平；監督國會，要求立法委員擔起為全民把關的角色、法制化人民與國會監督經貿協議的管道。

不能坐視黑箱服貿衝擊性別平等

作為長期倡議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的民間團體，我們觀察到，不管是政府正在力推的經濟自由化導向的政策，還是 ECFA 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將對台灣的性別關係與性別平等產生衝擊，尤其服務業是女性大量投入的產業，不明就裡的開放政策，很可能讓原本就在服務業基層尋求經濟獨立的女性，落入更弱勢的處境，但這個面向甚少受到關注，亟待民間與學界介入監督。

因此當服貿爭議四起、民間力量開始集結，婦女新知基金會便與眾多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把對於性別議題的關注，帶入經濟自由化與兩岸交流的領域。



陳昭如董事長在7月28日民主團結之夜，提出性別團體的訴求。

例如，政府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卻一直提不出令人信服的證據，說明是否會造成某些產業外移、人才流失。依照過去兩岸經貿交流的經驗，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沈秀華指出，許多台商與台幹必須隨移居中國，當中許多是已婚男性，他們的配偶和一家老小留在臺灣，這些女性便必須扛起所有的照顧責任；即使他們的配偶隨之移往中國居住，往往必須辭掉自己原本的工作，卻難在

異地尋找到適合的工作。

這些看似純為經濟目的移動，實際上正在不斷重演傳統家庭的性別角色分工，不平等的性別關係更容易藉此持續深化。沈秀華也提到，在產業外移的過程中，不但女性失去工作、失去經濟自主的空間，在傳統性別文化的影響下，基層男性勞工的就業條件惡化，帶給他們更多挫敗感與揮之不去的壓力，已有研究發現，當失業率提高，家庭與社會暴力也將隨之增加，而女性及其他人則成為暴力的主要受害者。²

若瀏覽這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項目，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昭如注意到，許多以基層女性勞動者為主的產業赫然在列，例如小型老人及安養機構、美容美髮業，這些產業中，女性工作人員都佔八成五至九成以上。政府對就業衝擊的影響評估不是草率就是沒有，盲目追求經濟自由化的過程，既看不到對性別平等價值的重視，也看不到對民主程序的堅持，如何保障這些女性勞工的基本權益？³

婦女新知基金會亦長期批評政府面對人口老化、失能人口增加，卻遲遲不投入資源發展完善的公共長照服務，任由照顧市場化、財團化、家庭化，底層人民更容易因家中有人需要照顧，而陷入貧窮。由於政府仍要求個人和家庭負擔全部的照顧成本，女性照顧者佔大多數，不是留在家庭中提供照顧，面臨龐大的照顧壓力、無法就業而缺乏經濟自主，就是在低薪且缺乏勞動保障的照顧服務業中鞠躬盡瘁，卻無法得到一份穩定、有成就感的工作。

民間團體不斷指出，唯有政府資源大量介入、政策進行完善規劃，才有可能解開台灣長照的困境，不再發生帶著自己家人往生的長照悲劇。馬政府如今竟反其道而行，直接把長照產業列入經濟自由化議程中，異想天開地欲透過市場競爭完善長照服務，殊不知當照顧工作碰上以大幅削減成本為目的的惡性競爭時，最後受害的都是亟需照顧的人、家庭照顧者和投入照顧產業的基層勞工——其中絕大多數是女性。久而久之更無人願意投入照顧工作，台灣欠缺照顧人力的問題將不斷惡化，人倫悲劇只會越來越多，而原本就因照顧私有化而惡化的不平等性別關係，更將一落千丈。

² 引自沈秀華〈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政治〉，全文詳見新知通訊第 307 期第 28 至 31 頁。

³ 引自 6 月 21 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沒準備，別上路」記者會發言稿，全文見新知通訊第 307 期 26 至 27 頁。



9 月 5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出席民主陣線「每週三問記者會」，指出政府開放中資進入長照事業，只會惡化長照產業的勞動條件和照顧品質

民主社會中，為推進性別平等，民主監督、審議、溝通向來是非常重要的管道。如今政府拒絕民主價值落實在兩岸及國際協議談判及簽訂的過程中，也就等於將性別平等價值的落實，拒於千里之外。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反黑箱服貿行動，支持呼應「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的訴求，要求政府在條約談判、簽署的過程中，公開相關資訊，將公民審議與國會監督的管道法制化。

我們特別要求政府，應該針對已簽訂的 ECFA 和服貿協議補做詳盡的性別影響評估；未來簽訂兩岸或國際經貿條約，也應進行事前的性別影響評估；條約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條文；兩岸及國際經貿投資交流政策，應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法制。

許多政治經濟學術文獻已指出，落實民主與平等價值的政策，非但不是經濟發展的阻礙，反而讓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機會發展自己的長才，貢獻創意於社會，促進經濟繁榮。台灣面臨經濟發展瓶頸，更需要堅持性別平等、階級平等、族群平等與民主等重要基本價值，在這個基礎上思考未來的出路，若祇是一味盲信經濟自由化為萬能解藥，恐將放任社會不平等持續擴大，壓抑人民的發展機會。

醫療照護仰賴市場競爭，傷害性別平權與社會正義

2013年9月5日「民主陣線本週三問」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稿

馬總統說，台灣服務業能力很強，不怕競爭。馬總統可能不知道，想用市場競爭，來發展社福和醫療服務，是最糟、最無視公平正義、最不專業也最不符合性別平等精神的作法。

一、小型機構已嚐市場競爭惡果，女性受害最深

這次政府想開放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現行法規上已經開後門讓他們營利，所以市場競爭早已出現。這些機構競爭的方式不是提供品質好的服務，吸引顧客，因為服務品質要好，成本太高，台灣一般人民付不起那麼高的費用，所以他們競爭的方式就是壓低收費，吸引顧客，既然收費低廉，就必須想辦法壓低成本，才有營利空間。壓低成本有很多方法，包括減少照顧人手、增加每名員工負責的照顧人數、逼外籍監護工超時工作、綑綁老人限制他們的行動、出了什麼事都向家屬隱瞞，或者完全拒收他們認為比較難照顧的長輩，例如罹患失智症的老人，偏偏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把關能力。機構服務市場競爭的受害者多數是女性，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小型老人及安養機構實際進駐者中 55.8% 是女性，而機構內的員工更有八成五是女性。

二、照顧仰賴自由貿易市場競爭，政府倒行逆施

政府的當務之急，應該是投入資源提昇服務品質，保障勞動人員權益，要求業者的服務營運公開透明，建立長輩及親友參與機制，完善申訴及求償制度，同時好好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讓長輩可以自行選擇要進駐機構共同生活，還是留在社區安養，家屬也能安心。但是馬政府無視國內小型機構為營利拉低服務品質與勞動條件的現實，反而黑箱作業快速簽署服務貿易協議，鼓勵機構透過市場競爭獲取私人利益，反觀用來發展國內長照服務的長照服務網計畫，從去年開始三次提到行政院，行政院至今不肯核定實施。

三、小老百姓的基本權益在何處，說清楚講明白

盲從自由貿易和市場競爭，照顧服務不可能自動變好，只會拉低照顧人員勞動條件，惡化台灣照顧人力不足的現狀，讓長輩與家屬更不安心，去年 11 月一名孝子不堪照顧壓力勒死自己的失智母親，也是因為家人評估將失智母親從養護機構接回家照顧比較放心，沒想到卻發生悲劇，今年 7 月兒

子還被法院判處 6 年有期徒刑，請問馬總統真的天真地以為，類似的悲劇可以透過自由貿易和市場競爭遏止嗎？我們再次呼籲政府廣納民間意見，仔細評估自由貿易競爭對國內醫療社福照顧服務的影響，特別是對女性、勞工的衝擊，簽署自由貿易協議必須納入性別平等條款，以及保障社會弱勢、實現社會正義的條款，在此基礎上重啟服貿協議談判，也再次呼籲在野黨、立院各黨團為人民權益及社會平等把關。

妳／你也被服貿了嗎？反服貿協議街頭實查、掃街活動小記

文／林實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台灣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以來，因為該服貿協議的影響層面係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甚至是從生、老、病、死，全部涵蓋統包。但行政機關決策過程中未充分諮詢產業與勞工意見，最基礎的性別、族群、高齡、弱勢等衝擊影響評估都未能提出，未妥善規劃因應對策，已引起社會各界普遍的疑慮。在黑箱作業後，又拒絕國會的實質監督，立法院國民黨團挾多數優勢，就連重大影響人民知的權力的公聽會都只是行禮如儀，一意孤行地逕自要求全民買單。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與其他社會運動團體共同組成「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除了進行行政、立法等層面的監督外，更透過街頭實查及數次的掃街遊行，力求把服貿協議的重大影響，向市井大眾說明，推動基層商家一同來關心。



2013 年 7 月 10 日於台北市景興路街頭實地訪查

2013 年 7 月 10 日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內的民間團體，就特別以台北市景興路和景華街口為起點，出發前往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賴士葆委員位於景興路上的服務處陳情，一路上一邊進行街頭商家是否將受服貿協議影響的街頭實查，也呼籲立法院應該召開公聽會聽取民意，切勿草率通過服貿協議。當天景興路上實地社會調查的統計結果：沿途計有 75 個店家，其中有 60 家店家即為此次服貿協議開放之行業，約有 80% 的比例將受到衝擊，包括通信行、中藥行、機車行、汽車修護、冷氣行、水電行、書局、美容美髮、洗衣、服飾、餐飲業等，更包括小型老人養護機構，將嚴重影響基層民生經濟。路上的商家相當友善，也對於將來中資及中國勞工進入台灣後，是否會影響台灣基層小店

家的工作及生計十分關心。

繼景興路沿途店家的實查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再度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的團體夥伴發想下一個掃街地點，有夥伴提及陳明章所作的歌—《新莊街》描述短短的新莊廟街上充盈市井小民生命力的生活寫照，忠實而生動的反映社會，正切合著「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掃街遊行、向認真生活、做生意的市井大眾說明反對黑箱服貿協議的理念，因此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晚上，我們共同到新莊廟街夜市商家聚集處進行掃街實查。

當天除了民間團體外，有許多學生自發性地協助參與。更有從小在新莊街長大的同學，自告奮勇指引方向，帶領大家沿路散發傳單，與商家們面對面溝通，說明服貿協議對於台灣基層行業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早在志工協助至影印店印製傳單之時，影印店的頭家娘即津津有味地讀起傳單來，因為印刷行業也在此次服貿協議的開放範圍之列，頭家娘也表達她的憂心，更主動表示希望多印幾份，放在店裡供工作夥伴們閱讀。路上的計程車司機看到志工們手上的傳單和宣傳海報等物品，也滔滔不絕地發表起他的見解，認為台灣經濟不應該過度依賴中國，雖然此次計程車業並未開放，但中國資本如此深入台灣租車、交通運輸等產業，將造成物流上一條龍的壟斷等等，讓人看見台灣基層的計程車司機們深入三教九流，做為街頭政治演說家的鮮活面向。當天在新莊廟街，許多小攤商都認真地在做生意之餘，認真地讀起傳單來，甚至主動詢問當地選區立委服務處的電話和服務處的開放時間，表示會打電話關心。更有機車騎士明明已經騎車超越掃街隊伍，仍特意調轉回頭，向志工索取傳單。因為民眾的熱情索取，原本印製數百份的傳單瞬間發放完畢，當場再緊急加印。也有熱心的民眾詢問是否可以自行影印該傳單，好拿回家中附近發送給鄰居。

接下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持續進行對於立法院審查服貿協議進度的關注。2013年 9月 27日，一方面因為景興路、新莊街實地訪查時民眾的熱情迴響，另一方面，立法院國民黨團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張慶忠立法委員，竟然不顧立院的議事規則，自 2013年 9月 30日起，在其輪值召委的一週內，要在 3日內以早上、下午、晚上各一場的方式，趕場排完國民黨負責的 8場服貿協議公聽會。每場服貿協議公聽會皆至少涉及 4個不同的行業別，如此短暫的時間，當然不可能有充足的資訊揭露和傾聽民意，反而讓立法院的公聽會淪為趕場公聽會，只是行禮如儀、按表操課，而完全沒有溝通的誠意。為了強烈譴責張慶忠委員此種踐踏民意的行為，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的團體夥伴們特別選在張慶忠委員的中和選區，於傍晚在捷運南勢角站附近的黃昏市場開始掃街，一路至夜市的小商家全面散發傳單，並一路宣傳晚上 7點將在捷運南勢角站廣場邀請團體及學者代表進行街頭演講。

此次印刷傳單的志工，雖然換了不同的影印店，但仍然在取回印製的千份傳單時，頭家娘還特地為志工打氣，說：「這件事真的很重要，你們做的事很有意義，加油！」。此次中和區的民眾，雖然有人悲觀地表示，目前政府都簽下去了，再來抗議有什麼用，但更多的民眾是認真地聽完志工的解說後，憤怒的表示民意代表怎麼可以這樣亂來，認為選區的民意代表應該要為選區民眾的利益發聲，不應該只聽黨意，不聽民意。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昭如，更以一口標準流利的台語，向黃昏市場及夜市的民眾說明服貿協議對基層民眾生計的衝擊，也請大家打電話向張慶忠立委表達關心之意。晚上 7點在捷運南勢角站的街頭演講，更是吸引了約 60人至 100人的民眾駐足旁聽，講者講到激動處，台下也會有熱情的民眾拍手或高聲喊聲回應，最後則在大家熱情地呼喊口號中圓滿結束。



2013年 7月 24日新莊廟街夜市商家聚集處進行掃街實查

2013年 11月 9日下午，「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又於淡水老街，國民黨立委吳育昇的選區進行掃街宣傳，希望立院國民黨團的立委能夠顧念選區基層民眾的心聲，勿讓黨意凌駕民意，強行讓服貿協議闖關通過，而至少應該讓立法院的服貿協議公聽會依序開完，能夠至少成為政府官員提出資料，以及各個受到服貿協議影響行業發聲的平台及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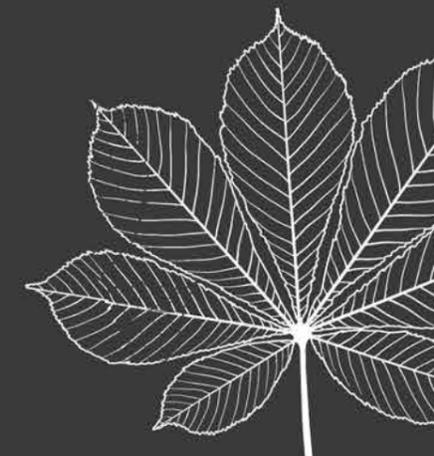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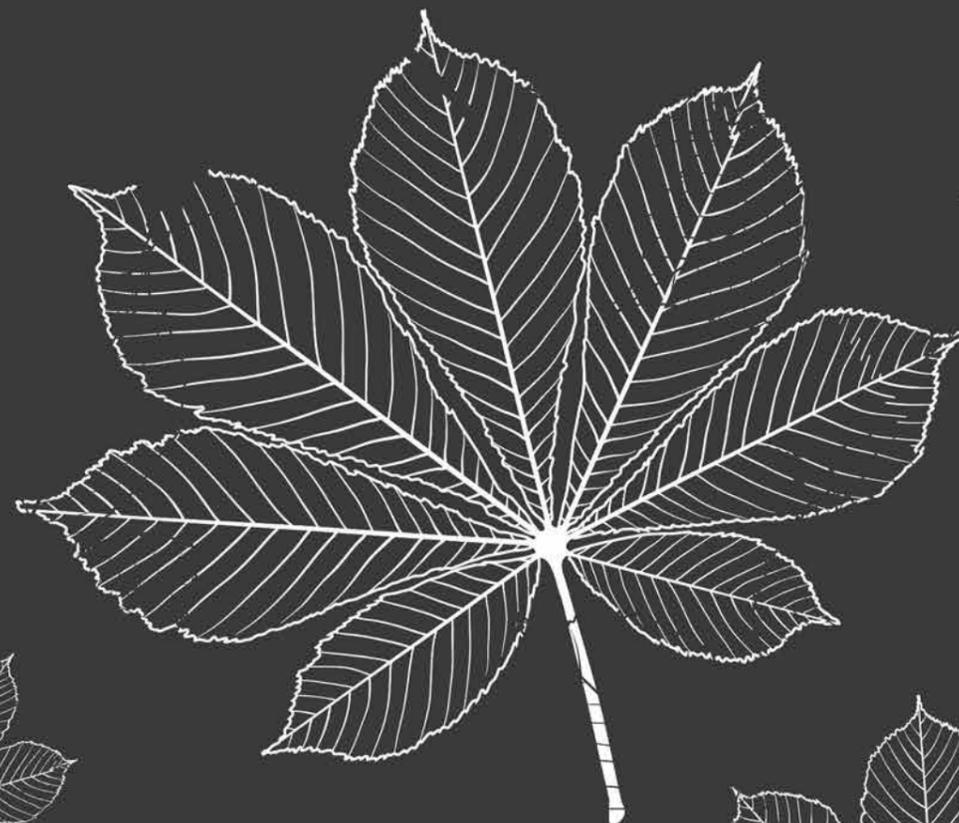
在此次數次街頭實地訪查的過程中，也可以充分感受到，台灣充滿活力的小商家與基層批發零售行業，其實有許多都是「頭家娘」實際擔負起經營家中的商店或小生意，但是這群女性，卻很少正式出現在政府的相關統計之中，而被算成「無酬工作者」，在面臨服貿協議開放的衝擊之時，更難受到政府的補助或補償。此次服貿協議的簽訂過程中，政府未曾考量基層民眾的心聲，甚至要以徒具形式的趕場公聽會剝奪人民發聲的渺小機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做為長久以來關心女性權益的團體，將繼續關注弱勢的基層女性勞動及就業權力，持續監督服貿協議的審查。

反黑箱服務貿易協議大事記

2013年06月21日	「沒準備，別上路－《服貿協議》應由公民與國會決定生效要件」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2013年06月24日	「沒準備、別上路－國會勿放水、人民來監督 民間社團抗議草率簽訂『服務貿易協議』」記者會
2013年07月10日	於台北市景興路上實地社會調查，統計將受服務貿易協議衝擊的店家 「反對草率通過服貿協議－台北景興路即有八成店家將受服貿協議衝擊」記者會
2013年07月16日	兩岸服貿協議社會論壇
2013年07月24日	於新北市新莊廟街夜市掃街實查，發放傳單、說明黑箱服貿協議的重大影響
2013年07月28日	民主團結之夜－反壟斷，要生存！反黑箱，要民主！ 成立「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
2013年07月29日	「五個迴避、十個膨風」（對馬政府五個沒有、十個壯大的回應）記者會
2013年07月30日	發佈「到底是誰造謠？馬總統應立即向鄭秀玲教授道歉！」新聞稿
2013年08月08日	「馬政府的父親節大禮，自經區上路，產業崩壞加速」記者會
2013年08月23日	發佈「馬蘇辯論，不能取代公民參與」新聞稿
2013年08月29日	「拆解馬蘇虛假辯論，反對以政黨辯論決定服貿爭議」記者會
2013年09月02日	發佈「服貿上路，要先解決失業保險普及率不足問題」新聞稿
2013年09月05日	「民主陣線本週三問」記者會
2013年09月12日	「民主陣線本週提問」記者會
2013年09月26日	發佈「民主不應如此胡鬧／我們對於張慶中委員的譴責」新聞稿
2013年09月27日	於新北市捷運南勢角站附近的黃昏市場掃街、發放傳單，並進行街頭演講
2013年09月30日	發佈「服貿公聽會退席－聲明 公聽會應實踐民主而非踐踏民主」新聞稿

- 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將持續關注服務貿易協議的性別議題！
- 欲進一步關注服務貿易協議及「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的運動內容和相關論述，歡迎至「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部落格 <http://dfactsa.wordpress.com/>

新知觀點



別鬧了，法官大人—親密關係內的強暴就是強暴！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情人節記者會

時間：2013年 8月 13日 (星期二)上午 10:30

地點：司法院門口 (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主持人：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出席來賓：李晏榕律師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高榮志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

王玥好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副執行長、研發長)

七夕情人甜蜜蜜，但夫妻、情侶間的情感互動，縱使關係親密，絕非身體與性就能夠任對方侵犯！親密關係需要建立在尊重彼此的身體與意願上，毆打、威脅、恐嚇、強制等以暴力行為讓伴侶擔心受怕而沉默就範的性，不該被合理化為情侶間的「床頭吵，床尾和」或夫妻間應負之義務。

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選在七夕情人節上午，在司法院門口召開「別鬧了，法官大人—親密關係內的強暴就是強暴！」記者會，公佈法官們在親密關係性侵害訴訟上的荒謬判決，並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李晏榕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 高榮志律師以及勵馨基金會 王玥好副執行長共同出席，從實務經驗對司法界面對親密關係內強暴的性別歧視提出批判，呼籲應正視親密關係暴力被忽略的問題，增加法官及檢察官的性別意識，減少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友善及性別平權。

記者會一開始 陳昭如董事長就以荒謬判決書的內容為例，點出親密關係中性侵害常因彼此為夫妻或情侶關係而被忽略，提出訴訟者少，而判決成立者更是寥寥無幾，呼籲強暴就是強暴，不應其親密關係而有差別待遇。李晏榕律師則是從性自主權切入，認為成年人在兩廂情願的前提下可自由選擇與某人發生／不發生性關係；並不會因為進入婚姻或親密關係而捨棄我們的性自主權，或是將權利讓渡給配偶或伴侶。也是因為這樣的信念，新知不但長期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也舉辦本次記者會，要求司法院正視法官在親密關係性侵害議題上的性別盲。

除此之外，李律師也批評法官對性侵害受害人對於面對侵害事實的生存策略理解非常狹隘，常引用單一空泛的「經驗法則」，將被害人所謂的迎合或配合加害人的言談或行為舉止，而非其所想像的「應該有的反應」，視為其未受脅迫、恐嚇，甚至是未違反其意願的依據。這是非常危險的，也是司法院在加強法官性別意識的培養與增進中所需要特別注意到的。

高榮志主任則是先以軍審法修正時，宜蘭地院劉壽嵩院長以女法官沒當過兵，連軍階都搞不清楚，不適合審查的發言為例，說明法官公然性別歧視的問題；而以其在司改會服務所接受的申訴案件中，也發現民眾反應最多、感覺受到二次傷害的也是法官或檢察官態度不佳，特別是性別歧視居多。像是台北地檢署林冠佑檢察官就曾因發表「女性開什麼車，在家帶小孩就好」等性別歧視言論，引起民眾不滿而申訴。這些案例一再都顯示我們的法官、檢察官缺乏性別意識，性別歧視不僅在開庭過程與判決書中，甚至連對外發言都公然歧視而不知應檢討。

王玥好副執行長則是分享基金會社工所協助的案例，說明情侶間的性侵害常被忽略，過去就曾發生加害人限制行動、闖入案主住所後動手毆打並性侵害的案件，但檢察官質疑為何不逃跑或求救而認定不合乎邏輯，僅起訴傷害罪而不起訴妨害性自主罪。或者是加害人趁案主服用安眠藥物熟睡後乘機性交，檢察官對藥物對案主的影響狀況感到懷疑，認定難以佐證而不起訴。這類案件並非單一或少數，要求司法單位應加強對親密關係性侵害的認知與敏感度。

今日記者會，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法官們的荒謬判決，提出兩項訴求：

- 1.打破強暴迷思：婚姻內／情侶間的強暴就是強暴！
- 2.拒絕性別盲法官：法官性別意識不足，類似判決不能再發生！



荒謬判決，彰顯法官缺乏性別意識

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視近年來性侵害訴訟的判決書，發現不少夫妻或情侶間的性侵害被法官認定不成立。像是男友以手勒緊女友脖子、拿電話線作勢綑綁、要脅恐嚇傷害女友家人而得逞的性侵害案；或者男友載女友和女方兒子到偏遠山區，毆打她和孩子使她心生恐懼，為保護兒子而同意性交等。如此充滿荒誕暴力的情境，法官卻因為當事人彼此之間有夫妻或情侶關係存在，認為不成立性侵害。難道，對法官而言這不過僅是情侶間性行為慣常的前戲、情趣而已嗎？

婚姻關係中，「丈夫在妻子睡覺意識不清而不知抗拒時，乘機猥褻，射精於妻子大腿」，或者「丈夫趁妻子擔心吵醒小孩而無法喊叫，且在其身體疲累、陰道及尿道發炎情況下，卻仍強制性交」，妻子因此告上法院，希冀藉此拒絕侵害並保障其自主權及意願。沒想到，法官竟然引用距今 37 年前（民國 65 年）的大法官釋字 147 號解釋夫對妻負有貞操義務為依據，並在判決書中大刺刺出現「然食色性也，男子發洩性慾，乃是正常男人生理現象，妻子知之甚詳，若妻故意違背同居義務，拒絕與夫共營性生活，則夫如何發洩性慾？」文句，認為這僅是合法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婚姻內涵的性關係，判定妨害性自主罪不成立，枉顧妻子在婚姻關係中受侵害的性與身體自主權。



親密關係中的強暴就是強暴

過去社會文化中將妻子視為丈夫私有財產、發洩性慾和繁衍後代工具，因此丈夫強迫妻子與其發生性行為不算是違法，妻子被視為丈夫洩欲的充氣娃娃，只要丈夫想要就必須隨時「配合」。多年來經婦女新知基金會等諸多團體的大聲疾呼與倡議，刑法已將強姦罪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已逐漸被多數人所接受；1999 年更特別增訂刑法第 229 條之一，標舉雖然是夫妻，一旦違反配偶的意願、侵害她 / 他的性自主權，就是強暴；當時立法者選擇用告訴乃論以「尊重」婚姻關係的私密性，結果是，多年來進入法院的婚姻強暴案件寥寥無幾，遑論被認定成立的夫妻強暴！沒想到法律已經通過十餘年的今天，我們的法官卻反而以不合時宜的大法官解釋第 147 號為依據，仍然認定妻子是丈夫發洩性慾的對象、婚姻內的強暴不是強暴。顯然可見我們的法官依然停留在修法前的保守時代中，未能與時俱進。

此外，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統計，民國 100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中，兩造關係為配偶、前配偶、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及未婚夫妻者即佔 25.19%，約有四分之一的性侵害來自於親密伴侶。但即便被害人鼓起勇氣提出告訴，法官卻缺乏性別意識，做出判決讓被害人二次受傷害，等同由我國堂堂法院宣示，只要進入婚姻關係或成為情侶，就一定要放棄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和基本尊嚴，將自己的性列為對方可隨時攫取的義務。

也因為這樣，無論多麼荒謬的性侵害情節與歷程，都被法官視為雙方性行為的前戲，將違反被害人意願的犯罪行為合理化成「說不就不等於要」、「沒大聲斥喝或逃走就等於同意」的荒謬 A 片情節，如此判決再次突顯出部分法官嚴重缺乏性別平權意識，亟需培養性別敏感度，才無愧於法院門楣上的天平。

面對婚內強暴與親密關係性暴力，我們的法官缺乏敏感度與性別意識，荒謬地將暴力脅迫、強制性交看作夫妻或情侶間互動的情趣與習慣，竟判決親密關係內的強暴不算強暴，彰顯出法官缺乏性別意識，更忽視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利；對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要求司法院加強法官性別教育，落實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精神，保障性自主權，不再複製強暴迷思，夫妻與伴侶間的強暴就是強暴，不應關係不同而被合理化與忽略。

參考資料－法官們在親密關係性侵害訴訟上的荒謬判決

荒謬情趣	事實	判決字號
窒息式性愛？	男友以手勒緊女友脖子、拿電話線作勢網綁、要脅恐嚇傷害女友家人而得逞性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年侵訴字第 128號刑事判決，妨害性自主無罪。 最高法院 102年台上字第 811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有罪的二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2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11號刑事判決，妨害性自主無罪。
威脅、毆打、爭執是前戲？	男友開車載女友及其子到偏遠山區，毆打她和兒子使心生恐懼，女友為保護兒子而同意性交，男友故意在女方兒子面前性侵得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年訴字第 1027號刑事判決，妨害性自主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 99年上訴字第 1695號刑事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猥褻無罪。
老婆是洩慾用的充氣娃娃？	丈夫在妻子睡覺意識不清而不知抗拒時，乘機猥褻，射精於妻子大腿。	臺灣高等法院 99年上訴字第 1695號刑事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猥褻無罪。
	丈夫趁妻子擔心吵醒小孩無法喊叫，且妻子身體疲累、陰道及尿道發炎，卻仍強制性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年侵訴字第 104號刑事判決，妨害性自主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1年侵上訴字第 73號刑事判決，維持無罪。

請正視照顧勞動的價值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報載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助理教授曾妙慧在《台灣公共衛生雜誌》上發表研究，指出台灣民眾平均每小時僅願付 107元請人照顧失能家屬，其中甚至有兩成民眾只願付「比照外勞」的費用，亦即每月 15,840元換取無時無刻、嚴重違反人權、平均每小時只有 22元的照顧勞動；但如果請民眾把照顧當成自己的工作，有一半受訪民眾回答不知道或不願意，另一半平均希望每小時能夠獲得 166元的薪資；若民眾需犧牲自己的時間、辭去工作照顧家人，且政府會補助照顧服務的費用，那麼民眾平均希望政府每小時補助 144元。

換句話說，若我是「出錢請人照顧的人」，我不會想花太多錢找別人來照顧，這筆錢最好低於法定最低時薪，甚至只有 22元；但如果自己是「直接照顧者」，別人必須付我更多錢，我才願意做照顧別人的工作。這一方面反應照顧勞動的價值在台灣已被嚴重低估，另一方面也意味著，在各方期待的角力下，結果非常簡單：絕大部分的人不願意從事照顧工作，導致這個社會嚴重缺乏照顧人手。接下來就是無可抵擋的惡性循環：分擔照顧工作的人越少，從事照顧勞動的人就會更辛苦、責任更重，日子一久，有錢也請不到經驗豐富的服務人員，只剩下經濟陷入困境、被剝奪基本權利、放不下身邊需要照顧的人，獨自承擔無盡的壓力，而其中高比例是女性。

這是台灣許多家庭悲劇的起源，最後傷及的都是需要照顧的人——而女性仍然佔大多數。台灣社會老化的速度遠快於眾多早有準備的歐美國家，馬政府執政八年間，可說是因應人口危機的關鍵期；然而我們看到馬政府面對公共長照服務的建置，雙手一攤多年擺爛，年年預算不足，還恣意引入壽險業和中資將長照服務大量市場化，卻從不保證照顧勞動者獲得合理的薪資待遇和勞動條件保障。這悲劇不但是進行式，也是未來式，更是台灣性別、階級、種族不平等持續擴大的重要原因。馬政府對於長期照顧這種人民急切的日常需求視若無物，使公平正義淪為空話，來日勢必為馬總統八年任期對台灣社會的貢獻下一個大大的負面註解。

（本文刊載於自由時報 2013.07.01自由廣場）

含飴弄孫的條件——談托育政策背後的性別與階級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7月15日，台中一位阿嬤帶著小孫女跳樓。孩子的父母必須上班，照顧幼兒的責任由阿嬤接下。報載阿嬤過去會固定當志工、和鄰居朋友一起運動，後來為了照顧小孫女，社交活動都停了。小孫女出生後身體一直不好，讓阿嬤非常自責，昨天竟留下遺書，帶著孩子跳樓。

又一次國家錯誤政策殺人，又一個家庭破碎。

2010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越來越多父母將三歲以下幼兒交由親屬照顧，近三十年來委由親屬照顧的比例上升了20%，這些「親屬」大部分是中高齡的長輩，亦即小朋友的阿嬤和阿公，內政部兒童局長張秀鴛受訪時便指出，目前約有16萬戶家庭將幼兒交給長輩照顧。

在低薪化的時代，多數年輕伴侶組成的家庭，必須靠兩份薪水勉強維持生活品質，市場上的托育服務對一般勞工而言又非常昂貴。中央和地方政府近年來努力設置公共托嬰中心，然而在預算限制下，能服務的家庭不多，中心招生讓家長感覺像在抽樂透，由長輩照顧小孩成了不得不的選擇。

政府其實看清了這個趨勢，眼見無法再讓媽媽承擔養育幼兒的全責，卻不想再把國家資源花在照顧服務上，便把頭腦動到阿嬤和阿公身上。今年兒童局開辦的「親屬保母津貼」、考試院長關中提議開放當祖父母的公務員也能請育嬰假，背後的思考都是以此為基礎。

這兩個政策也有異曲同工之妙，它們都對中上階層家庭較為有利，對底層勞工家庭殷切的托育需求卻幫助有限。以考試院的提議來說，若勞委會沒有同步實施，便惠不及勞工；即使勞委會修法，還必須積極監督，以防不友善的職場環境讓勞工不敢請育嬰假。

至於兒童局推動的「親屬保母津貼」，讓阿嬤、阿公受126小時訓練後每月可因照顧幼兒領2000-4000元，可受惠的大多是住在城市地區、提早退休、有閒有餘想學些照顧幼兒技巧的長輩，才能去擠保母訓練課程、領取津貼；至於對那些住在鄉村地區、為了維持家計停不下勞動、若要受訓還必須翻山越嶺的長輩，根本就是緣木求魚。昨日一位偏鄉的阿嬤奮力奔跑，還救不回受傷的孫子，又如何要求她們顧孫之餘還要受訓才能領津貼！

國家發津貼的政策目標也不清不楚，「親屬保母津貼」給的是父母，根本不是照顧幼兒的「親屬」，那這個津貼到底是給家庭的經濟補助，還是為了報償家庭照顧者的辛勞？如果是為了補貼育兒增加的經濟負擔，就表示國家回應的不是托育照顧需求，因為這筆錢可能花在任何地方，家庭的托育負擔既沒有因此減輕，照顧者也沒有得到任何報償，政府應該另行規劃經濟安全政策予以回應；如果這筆津貼是為了肯定照顧者的勞動價值，那就更透顯政府對照顧幼兒者的輕視，因為這杯水車薪的津貼根本換不到經濟獨立，只換來密集的照顧義務，但政府卻可以在灑完津貼後，假設每個家庭都不再為托育所苦，幸福美滿。

從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這些都是不及格的政策，尤其主要照顧幼兒的長輩，還是以阿嬤為主。換句話說，政府不但在托育政策的執行方法上延續職業／階級不平等，還在政策目標上複製照顧責任分配的性別不平等：當年輕世代的媽媽必須工作維持家計，接下照顧工作的不是爸爸或國家，而是年長世代的阿嬤。

政府一邊鼓勵阿嬤分攤托育責任，一邊又遲遲不發展完善、可近性高的長照服務，再次證明政府官員每逢婦女節大喊的「性別平等」只是隨口講講。這一代的中高齡女性，正因國家施政怠惰，陷入多頭燒的危機：孩子大了，要照顧孫子女，孫子女上學了，開始照顧老伴，等她們再也扶不動任何人，還剩下誰能給予陪伴？國家給的答案是：自己去買商業保險、自己找市面上的安養機構！

阿嬤和阿公含飴弄孫當然是好事，但是當國家僅用發放微薄的津貼，取代發展普及、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服務時，反而讓顧孫變質為過度的勞動義務，那麼，含飴弄孫就只是請君入甕的想像，無法成真。台中阿嬤帶著孩子跳樓，便是國家長期政策錯誤下產生的悲劇。

唯有父母們普遍不再苦惱找不到平價、可信賴的托育服務，唯有阿嬤、阿公們能在公共托育制度的支持下滿心歡喜當個照顧替手，才能免於獨自照顧的沈重壓力；或因成為專職的照顧者，獲得一份具有所得替代效果的收入，那時，含飴弄孫才能名符其實的成為天倫之樂；台灣因為照顧而造成的性別與階級不平等，也才能透出和緩的曙光。

(本文刊載於天下雜誌網站 2013.07.20 獨立評論 @天下，
原文網址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489>)

暴力壓迫的體制談什麼人才招募？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近日洪仲丘退伍前受虐致死的悲劇，反應我國軍事體系視暴力的判定和規範為常規，背後的體制文化不講道理、只講究排除異己、施展權力毫無節制、手段殘酷，所謂的「少數群體」即使擁有一技之長、真心想為這個體制貢獻一己之力，也會因面對體制的壓迫而難以自保、無從施展。

其中性別壓迫是軍校、軍隊中最常見的壓迫類型之一，女性兵官和性別氣質「不夠陽剛」的男性，不但在試圖進入軍事體系的過程中，被許多莫名的規範刻意刁難甚至排除，在軍中遭受攻擊、性侵、性騷擾、敵意言論等等情事時有所聞。

婦女團體多年來批評軍校招收女學生、國軍招募女性兵官訂有嚴格員額上限，嚴重限縮女性在國防軍事領域的受教權和工作權。我國未來若改以募兵制為主，從軍作為人民權利的意義更為重要，馬總統和國防部近年亦承諾將逐步取消女性兵官的員額上限。

然而在 2013 年的志願役考選簡章裡，在體檢體格區分表裡面，竟還看到這樣的規定：「兩側卵巢缺失或摘除者；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者；懷孕期間至產後六個月者；子宮摘除後，影響訓練者；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為體檢不合格，不得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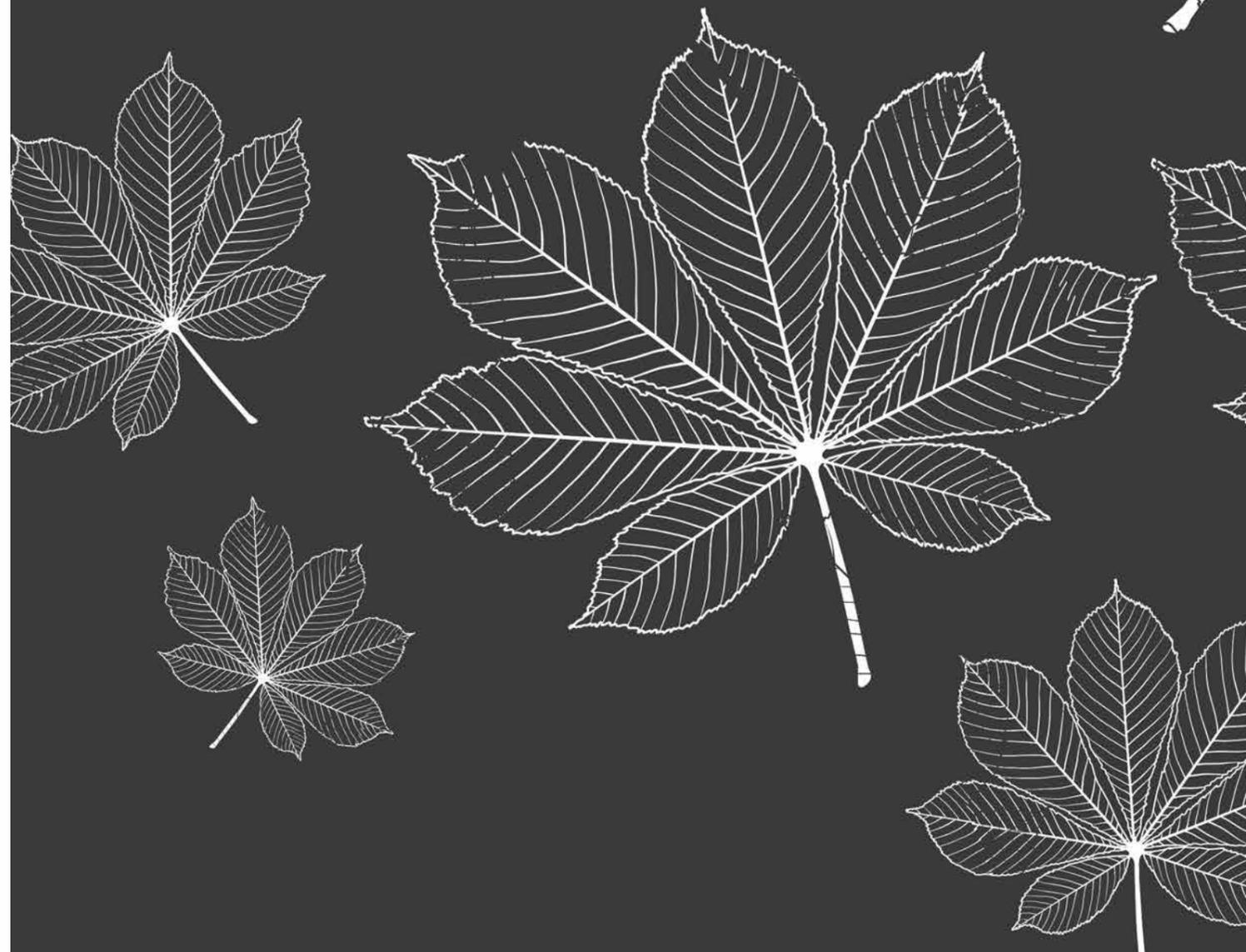
上述標準是今年簡章加入的新規定，不但充滿明顯的性別歧視，在體位區分標準中亦看不到詳細的醫學判準。換言之，國防部完全沒有說明，他們到底是依據什麼樣的理由，判定一個人「兩側卵巢缺失或摘除」、「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者」、生殖器官疾病未痊癒，就不得成為國軍的一員？

國軍為保護人民安全，對軍人的體格當然會有一定的要求。然而軍中多元分工，國防部其實可以依各種職務、各種專業的特質，訂出各式各樣合理的體能標準，如此一來便可以取消女性員額上限，依能力取材，而不是用語焉不詳的歧視標準任意侵害人民的受教權與工作權。

這些嚴重違反性別人權的規範和作為、奪人性命的悲劇，直指軍校和軍隊作為教育場所、作為職場、作為國家體制的一環，亟需大幅度的文化和制度改革，才能符合保衛民主國家人民安全的榮譽和形象。

（原文刊載於自由時報 2013.07.18 自由廣場）

活動紀實



野台開唱，廢除通姦罪招募正夯！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8月太陽燒燙燙，睽違五年的野台再度開唱；為呼應 Rock精神，主辦單位除規劃各團拼場的舞台競技外，也特別開設「公共議題村」，結合七大 NGO，透過活潑的方式將台灣社會各種公共議題與民眾互動。面對這樣的搖滾盛事，婦女新知基金會當然也不會缺席，把握機會和民眾做進一步的議題倡議與溝通；經過工作室夥伴七嘴八舌的討論與共同發想，大夥決定就以最貼切搖滾精神自主性、獨立性的廢除刑法通姦罪為主題，邀請 Rocker們來為自己的身體自主權發聲。

既然主題決定了，要如何在熱鬧的野台開唱中吸引目光就成為第二步的重要考量。太無趣的？不行。來攤位慢慢聊為什麼新知要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似乎可行，但是這樣又太過被動些，不合乎我們滿滿活力的主動性格。最後大家決定除了在兒童育樂中心定點攤位招募之外，再加上由背著顯眼的桃紅色印有廢除刑法通姦 LOGO背包的志工所組成的游擊隊，帶著連署看板及新設計的連署單，不定期出沒在各舞台周邊，招募連署、說明刑法通姦罪對身體自主權的剝奪與影響。

活動當天，艷陽高照，台上樂團賣力演出，麥克風與喇叭震耳欲聾；台下我們的攤位與小天使們也熱力四射的招募民眾加入連署，並且邀請大家手持我們的連署看板合照；對於不能到場參與的夥伴，我們則是現場連線不定期更新最新狀況到臉書與大家同樂。一整天下來，共募得 189個連署，遠高我們所預期的數量；其中以七八年級的人最多，也有五六十歲的遊客；連署者有主動呼朋引伴一起來攤位共襄盛舉的，也有可愛夫妻檔或情侶檔，還有六、七十歲的已婚爺爺與婆婆；還有對我們的攤位感到好奇的路人等等。有些人一看到我們要推動廢除通姦罪就嚇的直搖手說不要，也有人直接來問我們廢了通姦罪如何保障已婚者權益的問題；無論是哪一種，有意願了解通姦罪議題就是好事，在我們慢慢溝通與對話過程中，幾乎多數人都願意加入連署，即便不願意加入連署者，也都願意帶走連署書及文宣回去再想想、也願意再與我們對話。

當天活動有多夯？你看了就知道～



廢除刑法通姦罪的最後十四堂課（下）

整理／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暨文宣部主任

刑法通姦罪讓女性更容易被定罪，造成實質上的性別不平等，亦無助維繫成人間平等的親密關係，台灣婦運早在 1990年即開始討論通姦除罪化議題，且隨著原本父權至上的民法親屬編修訂得更為平等，女性已能透過民法獲得合理保障，婦運團體開始大力主張廢除刑法通姦罪。今年，國際人權專家至台灣審查國家人權報告回應婦運團體廢除通姦罪的主張時，亦指出在許多有通姦罪的國家，女性更容易入罪，因為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中，男性的出軌容易被原諒，女性則不然；而且通姦罪無助維繫私人情感，反而造成性別不平等效應。人權專家因此採納婦運團體的提議，建議我國應加以檢討並修法廢除。

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整理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時，民眾十四項最常被詢問的問題，希望藉由最後十四堂課的說明，送刑法通姦罪最後一程，讓婚姻回歸實質的性別平等，合理規範國家對人民施予刑罰的權力，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以及建立成人之間維繫平等親密關係的空間。

（廢除刑法通姦罪 Q1至 Q7的說明，刊於新知通訊 307期）

Q8：提告通姦罪有助於爭取較高損害賠償？

A：有些人認為提告通姦罪可以透過法律去恫嚇並懲罰對方，獲得房子或其他較高賠償，因此主張通姦罪不可廢除。特別是在徵信業者的廣告中最常看見這樣的「成功案例」，但事實真的如此嗎？莊喬汝律師從實務經驗上來分析，的確曾經有先生或太太被另一方捉姦在床或發現外遇之後，願意給付大筆賠償金求和，但這樣的案例畢竟是極少數。更多時候我們看見的是原配付出大筆徵信費用卻一無所獲，或是因非法蒐證反而吃上官司的例子。

廢除刑法通姦罪後，現行的民法中有可以求償的方式嗎？有。依照現行民法 184、195條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賠償及民法 1056條因判決離婚所產生之財產與非財產損害賠償即可求償，無須使用提告通姦罪這樣高風險及成本的方式來進行。

參考資料：

莊喬汝 (2013) <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 223期 p56-65

Q9：為什麼一向為女性爭取權益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要主張廢除刑法通姦罪？

A：主張廢除刑法通姦罪，就是因為我們熟知看似中性的通姦罪在實務上造成女性權益及身體自主權

受損的困境，許多上了法院的夫妻無論訴訟結果為何，通常都只是加速婚姻瓦解而以，且在此過程中女性所付的代價及情感撕裂，尤其是對未成年子女的傷害都已經超過通姦罪當初主張維護家庭的價值。因此，多年來我們才不斷大聲疾呼並大力推動廢除。

外遇的確會嚴重打擊婚姻，但是不必然導向摧毀婚姻；但通姦罪蒐證提告及刑事訴追過程非但無法維繫婚姻反倒加速婚姻瓦解。我們關心的是婚姻毀壞之後的重建或安排，夫妻若決定走向分手，如何透過現行民法規定公平分配夫妻財產及妥善照顧未成年子女未來生活，包括扶養費、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探視等才是重點；反之，如果決定復合，是否有足夠婚姻諮商資源讓兩人從傷痛中重新開始。

參考資料：

莊喬汝 (2013) <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 223期 p56-65

Q10：通姦罪 = 性器官接合？外遇行為百百種，刑法通姦罪卻只處罰特定的性行為？

A：刑法通姦罪司法實務上，處理通姦罪時，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而不起訴處分的案例比比皆是；例如，外遇的兩人共泡裸湯的照片，檢察官認為僅能證明兩人的曖昧關係，不能證明兩人有性器官接合的通姦性行為，所以不起訴處分。又或者提出沾有精液的衛生紙（法庭上的直接證據）起訴通姦的先生及相姦的女子，兩人以僅有「口交」辯解，法院以現場證據不足以證明兩人有性交行為而判決無罪。這也常是民間有通姦罪必須「抓姦在床」的印象。

事實上，通姦罪的構成要件並沒有要求「性器官接合」，實務上的「性器官接合說」見解是來自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的解釋，此判例解釋是針對當時刑法第 221條強姦女子罪（該法條於民國 88年修正為「強制性交罪」）的要件解釋，強制性交罪要保護的是「性自主權」，通姦罪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54號解釋的說法是要「限制夫妻個人的性自主權」，兩者要處罰的全然不同，更不能混為一談。

進一步思考的是，若通姦罪的構成要件以兩人間有性行為的事實證據為主，則沒有感情基礎的性器官接合的性交行為（如：嫖妓），跟沒有肉體接觸的精神外遇比起來，何者對於婚姻關係的殺傷力比較大？然而，兩人共處一室裸體泡湯或聊天的曖昧行徑，在法律實務上卻不足以證明夫妻之間的信賴及婚姻關係已然遭到破壞，此類案例著實涉及法官判決時自由心證的問題，更顯示通姦罪所欲保護的婚姻及夫妻間的信賴關係實在是外人難以判斷是否遭到破壞的。

參考資料：

錢建榮 (2013) <是堅守罪疑唯輕原則，還是恐龍判例作祟？－兼談通姦除罪化>，台灣法學雜誌 223期 p66-69

Q11：為什麼刑法通姦罪的判決書中，婚外性關係的文字敘述老是讓人難以理解？

A：刑法通姦罪判決書的文字敘述，常讓人看得眼花撩亂、細讀後發現其實是在陳述同一事實的用語，例如在判決書中陳述男女的婚外性行為時，以「A與 B發生性行為而通姦及相姦犯行」，但「性行為」、「通姦」、「相姦」三個詞是講同一件事，何以用不同的詞語陳述來換句話說？又老讓人看不懂？祝平次副教授指出判決文書中的文字替換遊戲，看似要表現出精確與審慎的判決，實則是自說自話、維護司法權威。

婚外性關係要以不同辭彙去講述，彷彿欲透過文字的轉化，將婚外性行為精準的扣上一個罪名。然而，在刑法通姦罪的定義上卻顯得曖昧不明，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婚姻制度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關係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之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

大法官認為婚姻關係中的性行為自由可能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故可被立法加以規範、婚姻中的性行為自由是不受保障的，但是在解釋中卻未說明性行為之自由到底妨害了哪些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如何被妨害、以及通姦罪要如何防止這樣的妨害（在刑法通姦罪的審理過程中，常造成雙方情感更深的傷害及婚姻嫌隙，無助維護人倫秩序與婚姻）。釋字第 554 號解釋最後，大法官又推給立法機關，在解釋文中表示：「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當大法官解釋與真實情況曖昧不清，在司法實務上甚至連「婚外性行為」的定義都尚存爭議，如何能以刑罰規範人民在婚姻中的身體性自主權。

綜合以上可見，司法系統往往使用和社會大眾脫節的語言來運行，這樣的表達目的有時是為了表現判決過程的審慎與求精確態度，有時則是以未顧及現實的推拖、保守姿態表現出以法條為由的自我防衛；此乃顯示出司法人員所做的通姦罪判決是在維護法律，而維護法律就是在維護司法人員自身的權威，不是為了維護人民的權利。

參考資料：

祝平次 (2013) <愛情萬歲，通姦有罪？>，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70-73

Q12：通姦罪的存在可以當作復仇工具懲罰外遇者跟第三者，為什麼要廢除？

A：將刑法通姦罪做為報復、處罰外遇伴侶或小三的工具，真的可以為遭受背叛的情感出一口氣嗎？還是誤以為有刑事可以保障婚姻關係，卻忽略了深入思考自己與伴侶在婚姻裡的互動和問題？任教於清華大學中文系的祝平次副教授提出刑法通姦罪的價值觀與現實生活的落差，提醒刑法通姦罪護衛的是司法人員的權威，而非婚姻關係的幸福。

在通姦罪的判決書裡可以清楚看到性的隱私、通姦細節被公開揭露，仿似腥羶色的八卦雜誌內容，詳細描寫著男女肉體歡愛的過程。然而，公開人們最私密的性隱私，不但強烈傷害了個人人格，即使是原告在敘述的過程中，也難免成為被八卦與臆測的對象。在通姦罪訴訟過程中，雙方人格皆受到傷害、加深情感的嫌隙，絲毫無助婚姻關係的延續，亦無法維繫人倫秩序。

婚姻關係是複雜的，真命天子、天女本來已難尋找，長期維持理想的婚姻更難，如果幻想通姦罪可以解決複雜的婚姻問題，更是難上加難。通姦罪的存在，等於讓國家用法律侵入人們對於自身幸福與婚姻的思考，讓人們誤以為法律能夠保障婚姻，並且以法律促使人們將自己定位成受害者，而停止思考如何改善婚姻關係、追求長久的幸福。國家如此入侵個人的領域，就是對於個人人格最大的貶抑。

參考資料：

祝平次 (2013) <愛情萬歲，通姦有罪？>，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70-73

Q13：就算通姦罪不能維護家庭道德和社會秩序，廢掉了不會有影響，那就放著不要動吧？反正不廢也沒什麼壞處，只要把前一段感情關係處理好，再進入下一段感情，就不會惹上通姦罪了。

A：正是因為刑法通姦罪有負面影響——尤其是不利於女性的影響——我們才積極主張廢除刑法通姦罪。第一個負面影響是，刑法通姦罪完全無法處理親密關係中的道德對錯問題，因為它在異性戀婚姻中霸道地劃分出受害的元配、負心的配偶和淫婦淫夫「第三者」這三種道德意涵濃厚的刻板角色，讓人容易忽略親密關係中真正的是非對錯，例如現實中有難忍長期受暴或配偶不忠而出軌的人，也有不知情、被欺騙的「第三者」，刑法通姦罪的存在無法還她們正義，還可能害她們被判刑。第二個負面影響則是通姦罪的性別不平等效應，因為刑法通姦罪預設性與愛是同一件事，只要性外遇，就等於情感外遇，可以用「抓姦在床」來訂罪，可是這個假設一方面與現實情況不符，另一方面，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中，男性的婚外性行為更容易被社會容忍，甚至容易用「情感沒有外遇」的理由開脫，然而女性的婚外性行為，不論有沒有牽涉到情感外遇，都更容易受到懲罰，官曉薇教授的統計結果，便顯示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因通姦罪而定罪。最後，台灣的主流價值和文化，不斷告訴大家離婚就是不好的、是錯的，卻從來不告訴大家如何好好地結束一段感情、如何好聚好散；如果雙

方關係破裂，還可以運用通姦罪威嚇對方，從私領域到法庭持續惡言相向，如此一來大家更難想像要怎麼「先處理好一段感情」，親密關係難以立足於平等協商的基礎上，我們又如何能告訴孩子用彼此尊重的態度處理感情呢？

參考資料：

沈秀華 (2013) <親密關係的正義？從廢除通姦罪談起>，台灣法學雜誌 223期 p74-78

Q14：正因為台灣性別不平等，很多女性根本沒辦法透過私下的平等協商處理情感問題，反而讓她們迫於經濟或其他因素，必須忍受配偶的婚外情、婚外性，所以才需要通姦罪，讓女人有個武器可以用來對付出軌的配偶吧？

A：若是我們的社會在親密關係、市場職場、政治公共參與的領域中，性別依然不平等，那麼即使剝奪了私人協商的空間，鼓勵人們用報復來處理異性戀婚姻中的創傷，也沒辦法讓性別關係變得更平等，反而因為社會無法容忍女性婚外性愛，讓女性更容易因通姦而被定罪。所以我們該努力的方向應該是實現性自主、家務分工、情感勞動、勞動市場、資源分配、公共參與、文化實作上的性別平等，而不是期待一個只能用報復紓解情緒、容易反挫性別平等價值、阻礙平等親密關係實踐的法律武器。

參考資料：

沈秀華 (2013) <親密關係的正義？從廢除通姦罪談起>，台灣法學雜誌 223期 p74-78

「哺乳好自在」活動

文／陳玟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為什麼我們會舉辦「哺乳好自在」照片大募集活動？

2013年 7月份媒體刊登一則有關鼎泰豐拒絕讓哺乳媽媽換坐到無人桌哺乳事件，鼎泰豐因而被控歧視。然而業者解釋，拒絕原因並不是因為歧視哺乳媽媽，而拒絕她在店裡哺乳，是因為無人坐的位子已經有客人在等候帶位，因此告知哺乳媽媽哺乳室的位置。

女性的身體一直以來都被汙名為引人犯罪的根源，因此當女性裸露身體時，經常就會被冠上不雅觀或不得體等負面形容詞。長久以來受到這種負面的刻板印象制約，女性已經無法自由自在展現自己的身體，即便是哺乳，社會大眾或許已經不敢或不公公然驅趕哺乳媽媽，但女性腦子裡卻似乎已經住了一個思想警察，監視著自己的行為是否會”引人犯罪”或”有礙觀瞻”，將自己隱進無人角落或哺乳室。

為了要揪出住在女性腦子裡的思想警察，新知舉辦了”哺乳好自在”照片大募集活動，希望藉由媽媽們公開哺乳的照片來倡議公開哺乳權，而我們相信越多公開的哺乳媽媽出現，思想警察就越無法吹哨出「恥感」，台灣才有可能讓每一位媽媽感到哺乳好自在。

哺乳好自在活動為期一個月，我們挑選出了 20張美麗的照片，並製作成海報供商家及一般民眾免費索取，希望大家能將海報張貼在各大公共空間，用以表示支持及鼓勵公開哺乳。

若您所在學校、公司、店面願意與婦女新知基金會一起推廣女性於公共空間自在哺乳，歡迎來電向我們索取海報喔！



記「把國家還給人民 818 拆政府」行動—拆除無良政府，由我人民作主

整理／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2013年8月18日，大埔四戶被強拆滿一個月的日子。當日，氣溫飆過35度、晴朗炎熱；忘記是今年第幾次站上凱道，再次氣憤又無奈的和眼前的雙層拒馬及團團警力大眼瞪小眼。反核、五一勞工遊行、美麗灣、大埔、反黑箱服貿……馬政府續任以來不斷引發的民怨烽火，隨著中央縱容苗栗縣政府強拆大埔四戶達到高峰；拆掉的不僅是四戶人家，而是憲法對人民的保障，同時也摧毀人民對體制的信任。台灣農村陣線發起「818拆政府-把國家還給人民」行動，啟動非暴力公民不服從運動，直到無良政府垮台，直到國家體制變革。



當晚，面臨團體及土地徵收、不當發展及不當勞動政策之苦的民眾輪番在凱道訴說心聲；爾後，群起激憤的民眾隨即轉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突破警力，以靜坐的非暴力行動封鎖南、北兩側入口，預計癱瘓行政體系，要求政府回應。對此，內政部長李鴻源揚言要將「818拆政府」行動後佔領內政部前方的民眾，以破壞公物者移送法辦。此言一出，民間自發性的於臉書上發起萬人自首行動，一時之間，破千民眾紛紛撰寫自首文，以實際行動支持此次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倡議性團體，自然在這波公民行動中全程參與、並共同支援；而行動結束後，亦撰寫公開自首文，從長期照顧、土地徵收等角度批評政府向財團靠攏，喊出「昨天拆幸福，今天拆政府」的口號。

818拆政府萬人自首—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

婦女新知基金會 818拆政府、819占領內政部行動，也全程參與、共同支援。目前政府放任財團徵地、進入長期照顧產業，完全忽視人民在地的長期照顧及老化需求，面對這個不顧人民幸福的政府，我們也只好喊出：「昨天拆幸福，今天拆政府！」

台灣農村高齡人口集中，政府應該要以「在地老化」為政策目標，讓長輩盡量在熟悉的環境生活，有需要時由政府提供一些服務，以維持基本的生活品質。目前台灣、日本等國家都在推廣老人的日間照顧服務，就像托兒所一樣，白天家屬可以把長輩送到社區中就在家附近的托老所，讓長輩們共同遊戲、運動，傍晚長輩吃完飯後，上班的家屬再來把長輩接回家，共享天倫之樂。日本的經驗中，老人日間照顧設施的隔壁就是托兒所，還可以讓小朋友過來陪長輩們一同做體操，讓小朋友和老人家共同和樂融融地玩耍。

但如今政府不肯修正土徵惡法、沒有站在公共利益與重分配的角度上進行國土規劃，為了賺自己的錢和財團的錢，任意剝奪人民的土地與住所，拆掉人民的房子、徵收人民的土地，讓許多長輩無法繼續在熟悉的環境中勞動、安養，完全違反過去「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像農陣青年訪談大埔及其他農村的調查結果也發現，接收徵收的老人家過得並不幸福，國家逼著農業式微、父母逼著孩子出外發展，其中有友孝的孩子想接父母同住，於是讓父母接受徵收，讓農家徹底離農。但卻仍然有老人家每天騎著半個小時的機車回到舊處，看田看朋友，也有老人家不習慣新居，鬱鬱寡歡。

政府看不見老人家在地老化的卑微希望，現在還進一步打算解除保險業者投資不動產的禁令、開放壽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其中一項便是投資「大型長期照顧園區」，而蓋大型園區的土地，還是要政府提供！換句話說，政府一邊剝奪小老百姓安身立命之地，一邊幫大財團開拓更多投資管道，一邊開放長照營利並轉化為財團炒地的新手段，至於這些「高檔」的長照園區服務的是哪些人呢？當然不是這些被迫遷離的長輩們！而是每個月有錢付得起高額安養費用的上流社會人士。其他付不起私人長期照護費用的人民，就只能要家中的女兒、媳婦辭職回家照顧，盼不到政府奧援，面對龐大的經濟與照顧壓力，逼急了有的殺了被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或是老人家，有的只能攜著被照顧者一起燒炭自殺。

這就是我國政府劫民濟富、因應高齡化農村的政策全貌。面對這個剝奪人民幸福，往財團靠攏的無恥政府，我們也只能一起喊出：「昨天拆幸福，今天拆政府！」818占領內政部行動只是開始！



打開人民的褲襠驗性別？內政部性別與結婚登記協商會議側寫紀錄

文／林實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楔子

吳芷儀（下稱小芷）與吳伊婷（下稱伊婷）兩位目前都是男跨女的跨性別者。伊婷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戶政登記改變性別為女性，兩人在同年 10 月 16 日順利以一男一女完成結婚登記。沒想到 10 月 23 日，當小芷也要申請登記改換性別時，戶政人員認為小芷在結婚前就已經完成變性手術，是故意違反法律要偷渡女女的同性婚姻，所以主動撤銷小芷和伊婷的結婚登記。小芷和伊婷為了捍衛她們的婚姻，向公部門提出訴願申請，並和相關的性別運動團體，於內政部前挺身抗議。

拒絕當事人出席的閉門會議

2013 年 8 月 7 日當天，內政部邀集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及內政部邀集的學者專家、地方戶政機關、中央戶政機關、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出席研商關於小芷和伊婷婚姻效力的法律問題。許多性別運動團體，當天也在內政部樓下共同聲援小芷和伊婷的抗議行動，警方也出動大陣仗，將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的出入口層層包圍。小芷和伊婷不過要求能夠旁聽會議，但這個卑微的要求也被拒絕。後來幾經在場的團體和尤美女立委助理、鄭麗君立委助理協調，內政部才准許小芷和伊婷在六名警察包圍護送下先進場陳述意見，但陳述完意見就必須再由警察護送離開，不願讓當事人旁聽，更遑論實質參與會議的權利。



結婚後變性並不影響婚姻效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做為受邀的團體，在會中積極發言捍衛小芷和伊婷的婚姻效力。

其實，早在法務部 1994 年的行政函釋中已明確說明，縱使當事人在結婚後變更性別登記，使得婚姻實質上成為男男、女女之同性婚姻，只要當事人自己沒有要解消婚姻的意思，政府應尊重當事人婚姻及家庭的權利，當事人的婚姻和父母子女關係完全不受影響。¹ 其實社會上已有很多結婚後才進行性別變更登記的實例，目前實務單位也都採取尊重且寬容的態度，值得讚許。我們也期待政府機關能夠採取比較寬容的態度，儘量不去干涉當事人已經合法登記的婚姻關係，應當尊重其既有的生活秩序。所謂實質上出現同性婚姻，婚姻就不該有效的理由，早就可以依照我國實務上本來就比較寬容、富有人性的做法加以駁斥。

婦女新知基金會雖然贊同這個行政函釋的結論，認為國家應該尊重人民性別認同的權利及婚姻的權利。但該函釋引用德國變性法規定人民變更性別前必須先離婚的相關規定，其實在德國已是被宣告違憲的舊條文。因為該規定被德國聯邦法院宣告違憲，現在德國變性法已修改為同時尊重人民的性別認同及婚姻權利，刪除必須先離婚才能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條文。目前整體國際相關性別重置的立法也都傾向將個人之性別認同，與其婚姻關係及其與子女之關係作切割，亦即個人性別變更，不影響其婚姻及親子關係。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長陳宜倩教授的文章針對該法修法歷程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皆有完整介紹。²

台灣性別重置相關法制不健全，尚待革新

特別是台灣目前關於變更性別，我國並無完整立法，僅由行政命令權宜規定，這樣關於人民的重要基本權利，卻是由行政機關權宜地自我解釋規範，不如德國、阿根廷、西班牙等法制先進國家有相關的立法加以處理，因立法上的怠惰，導致行政機關必須透過函釋或相關行政行為來認定，其實已有違反我國憲法法律保留原則的疑慮。進一步延伸而言，我國性別認定只有男性或女性，沒有男或女以外的性別，對於許多先天具有兩性性器官的民眾（如陰陽人）來說，在目前的戶籍登記制度下，都被迫選擇男或女，違背其個人的希望和認同。特別是目前 2012 年 9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經討論到跨性別者根本不需要進行手術（如衛生署函釋的第 2、第 3 階段），只要接受心理醫師 2 年以上評估（如衛生署函釋的第 1 階段），就可以進行性別變更登記，認為國家不該以強迫的

¹ 參見：法務部 83 年 3 月 17 日法 83 律決 05375 號函。

² 參見：陳宜倩，〈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歐美研究》，第 41 卷第 3 期，頁 801-848，2011。

方式逼迫跨性別族群必須接受相關生理或身體上的手術，國際公約中也都強調應該要更尊重跨性別者的認同和人權。性別制度在法律上與各種權利義務緊密相連，我國應如何妥適保障跨性別者族群及陰陽人族群的基本法律權利，應是刻不容緩之事。

在目前並無明確立法的窘境之下，僅有行政機關的函釋加以處理。衛生署（目前已組改為衛生福利部）的函釋原本規定，相關性別重置的變性手術需要經過 3 個階段：第 1 階段，須經過 2 個以上精神科醫生評估鑑定，並於登記時出示相關證明報告；第 2 階段，須進行性器官的摘除手術；第 3 階段，須完成性器官的重建。2008 年之後經由個案抗爭，方放寬限制，僅須完成第 2 階段的摘除性器官手術後即可進行登記。從此函釋變更的過程，也可見性別變更手術本來就並非個別當事人事實認定的問題，而是規範變更的問題。

另外，性別登記在法制上，也不是像出生登記一樣是屬於確認的性質，性別變更登記並不會溯及既往，而係符合衛生署（今衛生福利部）函釋要件並完成戶籍登記後，才會向未來產生法定性別變更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上依隨著性別的相關權利義務，也都只在當事人完成性別變更的戶政登記後才會改變。舉例而言，今天一個出生性別為女性的人就算拿到醫師諮詢證明，也完成性器官的摘除手術，她跟另一個身分證上同性別的人走進戶政事務所，說要作結婚登記，縱使她有出示手術證明書，戶政人員也不可能為她進行結婚登記。因為我們戶政的結婚登記系統，電腦上就是跟隨身分證字號第一碼的 1 及 2 判定當事人是否為一男及一女才能進行登記。戶政機關也不可能在進行結婚登記之時，要求登記的民眾都要脫下衣褲，讓戶政人員進行性別的確認後，才進行結婚登記。性別認同和性傾向本來就屬不同層面，也無必然相關，如果大家把對同性戀或是跨性別者的個人成見先放下，回到法律上，如果分階段認定各個法律登記行為的合法效力，今日個案的法律效力及法律結果其實非常清楚。

為什麼我們會覺得看見當事人的生命經驗很重要，需要讓小芷和伊婷能夠實質參與會議，分享她們的生命故事。因為變更性別本來是一個持續性、階段性的社會適應、心理評估、手術重置的過程。許多男跨女（MTF）跨性別的朋友，雖然可能是從小就認定自己是女性，但長大後仍然迫於社會的壓力結婚生子，等孩子大了才決定變更性別，根本無從認定每個跨性別的朋友到底是在哪一個確切的時點，到底是在結婚前或是結婚後，才開始變性的過程。國家面對人民性別認同的改變，在事實認定的層次上不可能有一個明確的時間切點，只有規範上的法律性別，才有可能因為是否完成登記而有一個明確的切分時點。法律上性別的性別變更登記也是向後生效，不可能也不應該溯及既往。

回到本件小芷和伊婷的案例，小芷和伊婷當初辦理結婚登記時，當事人之性別為一男一女，符合法定要件，戶政機關准其申請，並無問題。小芷嗣後申請變更性別登記，也不應該影響她們婚姻的效力。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LGBT）仍需努力

在許多友善的團體、專家學者、戶政機關人員的奮鬥下，經過當天激烈的會議討論，內政部林慈玲常務次長最終裁示，會議做成結論，保住小芷和伊婷的婚姻登記。

但是除了小芷和伊婷之外，許多跨性別、陰陽人族群依然面臨著民眾不了解、社會不友善、法制不健全、行政恣意的困擾；而男同志、女同志們也還面臨著婚姻被一男一女獨占，相關權利義務由異性戀霸權壟斷，不願保障同志平等成家的權利；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在教到多元性別的各種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性傾向時，卻被污名化為「性解放」的教育，被監委調查，認為不應該教給國中、小的孩子們。相關多元性別的法制、教育領域還是充滿著荊棘，需要大家更多的共同努力。

跨團體交流，女權路上相知相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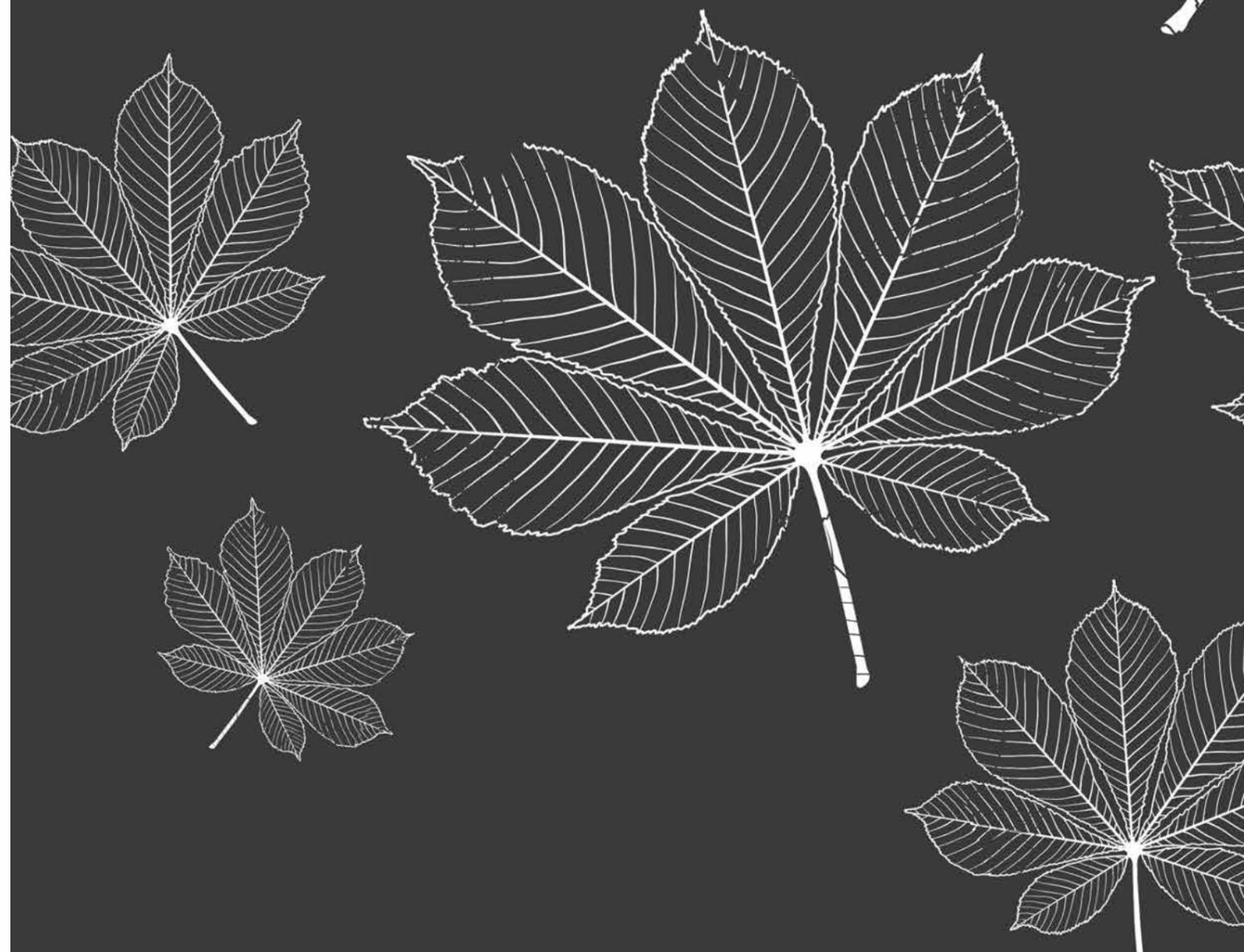
北京益仁平中心消除性別歧視項目的協調人 武嶸嶸參訪新知，在中國進行性別運動、推廣婦女平等權益雖然艱辛，但武嶸嶸與夥伴仍秉持信念，以充滿創意與活力的街頭藝術、抗議行動，傳達性別平等理念。

婦女新知基金會同仁與武嶸嶸的交流中，對於彼此在女權路上的堅持多有共鳴，未來在推廣性別平等的路上，我們相約一起努力！



合照背景為武嶸嶸和夥伴們為中國各地受性侵害學童發聲的手繪地圖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年07月~09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年07月 工作日誌

- 07/01 參加「研商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業務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權益保障」會議
- 07/02 出席 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 - 人身安全 (性別暴力防治)、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 - 人身安全 (人口販運防治與消除性剝削賣淫)。參加兩岸服貿協議團體會議。自由時報訪問：性騷擾。
- 07/04 台視、中視、三立、聯合報訪問：性侵害犯罪處遇。性自主讀書會。參與代孕制度團體討論會議。
- 07/08 出席 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 - 外籍配偶權益保障、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 - 婚姻與家庭權利及多元家庭之法律權利義務關係。台北電台專訪：服貿協議。八大電視訪問：女性人口統計。
- 07/09 參與人工生殖法討論會議。參與「反對濫開臨時會，反對草率通過服貿協議」記者會。
- 07/10 參與服貿協議 - 拜訪賴士葆服務處並進行社會調查：「反對草率通過服貿協議 台北景興路即有八成店家 將受服貿協議衝擊」記者會。參與服貿協議團體會議。中視訪問：捷運性騷擾。
- 07/16 出席服貿協議社會論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老人福利機構營運之影響座談會。參與服貿團體會議。出席罔氏編輯會議。
- 07/17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團體會議。參與公督盟會議。
- 07/18 參與績優志工團隊選拔。
- 07/19 參與林子如案廢死討論會議。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監事會議。
- 07/22 參與服貿協議團體會議。
- 07/23 參與移盟會議。出席「『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照顧服務與健康醫療之衝擊影響」公聽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在職培訓課程。出席台北市社福委員會。
- 07/24 台北電台專訪：國軍性別議題。參與服貿協議團體會議。「做親密學自主」情感教育教材設計分享 - 國教輔導團。「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新莊街實地訪查。
- 07/28 參與「反黑箱服貿協議 · 民主團結之夜」晚會。
- 07/29 參與服貿協議「五個迴避、十個膨風」記者會。野台開唱行動議題村 NGO 聯合工作會議。
- 07/30 營造友善多元生育環境 - 訪談田秋堇立委。
- 07/31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國軍性別議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年08月 工作日誌

- 08/01 營造友善多元生育環境 - 訪談何欣純立委。
- 08/02 參與公督盟會議。
- 08/03 野台開唱 NGO 村擺攤 - 募集廢除通姦罪新世代連署。自由時報訪問：廢除刑法通姦罪。
- 08/05 出席家事勞工保障法座談會。
- 08/06 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會員大會。
- 08/07 參與移盟會議。「捍衛多元性別婚姻，請還給跨性別伴侶婚姻權！」聲援。內政部研商性別與結婚登記問題相關事宜會議。
- 08/08 出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案例研討 (正濱國小)。
- 08/09 參與公督盟會議。
- 08/13 「別鬧了，法官大人 - 親密關係內的強暴就是強暴！」情人節記者會。
- 08/14 台北電台專訪：關係內親密暴力。出席「最後六個，缺你不可！814 台灣人站出來！」國際慰安婦日記者會。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大會、反黑箱服貿運動目標討論會。
- 08/15 出席台灣智庫長照小組會議。出席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
- 08/16 出席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公聽會 (提昇婦女就業率)。
- 08/18 參與「把國家還給人民 818 拆政府」晚會。
- 08/19 參與「人民拆政府 · 攻佔內政部」行動。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在職培訓課程。警廣專訪：兒少性侵害。
- 08/20 復興電台專訪：多元生育。
- 08/26 參加「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可行性公聽會。
- 08/27 台北電台專訪：反黑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08/28 教育電台專訪：反黑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警廣電台：妨害性自主。
- 08/29 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拆解馬蘇虛假辯論 - 記者會。參與公督盟會議。
- 08/31 參加 CEDAW 規範下，台灣女同志親職實踐之現況論壇。職場性騷擾演講 (彭婉如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年09月 工作日誌

- 09/03 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會員大會。
- 09/04 出席台北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 09/05 參與服貿民主陣線每週三問記者會。
- 09/07 參與伴侶盟九七凱道造勢伴桌活動。
- 09/09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在職培訓課程。
- 09/11 台北電台專訪：818 拆政府行動。
- 09/12 職場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演講（新光醫院）。
- 09/13 出席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董監事聯席會議。
- 09/17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團體會議。參與婦幼保護執行小組第 53 次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第 79 次執行會報。出席網氏編輯會議。
- 09/18 營造友善多元生育環境 - 訪談江惠貞立委。
- 09/19 中秋節休假。
- 09/22 出席「南方婦運史」研習營 - 高雄彩色頁。
- 09/23 台北電台專訪：批孔。
- 09/24 參與托育盟會議。
- 09/25 教育電台專訪：批孔。參與服貿民主陣線會議。
- 09/26 舉辦性自主讀書會。
- 09/29 參與服貿民主陣線於南勢角捷運站街講。
- 09/30 黑色島國青年陣線【反對獨裁毀憲、拒絕國會背書—反服貿行動】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1 月~ 9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4,986,195
捐款收入	4,124,587
專案收入	810,000
雜誌收入	15,234
其他收入	36,374
本會經費支出	4,649,910
事務費	1,462,564
人事費	579,332
業務費	2,608,014
累積餘絀	336,285

2013 年 7 月~9 月捐款人名單

七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85	Valerie Pellatt
399	尤美雲
1,000	李元晶
499	李玉詩
1,000	李佳燕
1,000	李挺生
1,300	官曉薇
854	林南薰
3,000	林鈺雄
299	姜貞吟
299	范瑞蓮
500	苗延威
300	徐寶月
250	張茂桂
500	張嘉琳
199	郭素珍
500	陳彥蓁
500	陳莉菁
500	曾小寶
1,000	程欣潔
2,000	覃玉蓉
99	黃珮琳
199	黃嘉韻
399	黃翠香
199	萬美麗
599	劉芳妙
1,000	劉梅君
500	蔡秉澂
200	鄭如葵
199	戴誌良
99	顏詩怡
1,000	蘇聖惟
500	蘇碩斌
500	善心人士

八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399	尤美雲
1,000	李元晶
499	李玉詩
1,000	李佳燕
1,000	李挺生
1,600	林秀怡
427	林南薰
3,000	林鈺雄
6,500	林實芳
299	姜貞吟
299	范瑞蓮
500	苗延威
300	徐寶月
250	張茂桂
500	張嘉琳
199	郭素珍
6,000	陳佩瑛
500	陳彥蓁
500	陳莉菁
500	曾小寶
100	曾烜賢
1,000	程欣潔
1,500	覃玉蓉
99	黃珮琳
199	黃嘉韻
399	黃翠香
199	萬美麗
399	劉芳妙
199	劉梅君
1,000	蔡秉澂
500	鄭如葵
200	戴誌良
199	顏詩怡
50,000	謝莉莉
99	顏詩怡
1,000	蘇聖惟
500	蘇碩斌
500	善心人士

九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399	尤美雲
10,000	台灣教授協會
1,000	李元晶
499	李玉詩
5,000	李佳玟
1,000	李佳燕
10,000	李念祖
4,000	李怡青
1,000	李挺生
2,000	周柏雅
3,000	林文凱
10,000	林均琍
2,200	林怡萱
427	林南薰
500	林傳凱
3,000	林鈺雄
3,000	林實芳
299	姜貞吟
299	范瑞蓮
500	苗延威
2,000	孫友聯
300	徐寶月
250	張茂桂
5,000	張晉芬
500	張嘉琳
2,000	莊蕙綺
100	郭芷淋
199	郭素珍
500	陳彥蓁
500	陳莉菁
3,000	陳雪碧
500	曾小寶
3,000	曾桂香
1,000	程欣潔
500	覃玉蓉
5,000	黃旭田
99	黃珮琳

九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99	黃嘉韻
399	黃翠香
5,000	楊佳玲
199	萬美麗
500	葉虹靈
2,000	鄒逸蘭
10,000	廖儒修
599	劉芳妙
1,000	劉梅君
20,000	劉毓秀
500	蔡秉澂
500	盧孟宗
2,000	蕭美琴
199	戴誌良
30,000	鍾育琦
10,000	簡良育
99	顏詩怡
500	魏龍達
1,000	蘇聖惟
500	蘇碩斌
500	蘇慶軒
500	善心人士

婦女新知基金會由衷感謝《女史無國界》贊助者捐款相挺！

簡扶育女士作為記錄婦女運動、流傳女性歷史的攝影藝術家，拍攝臺灣、日本、韓國等 13 位來自不同職場領域、對國家和藝術貢獻卓越的女性圖像—《女史無國界》，讓人看見於生命中盡情發光發熱的女性，使得一個又一個讓人動容的故事被記錄、被述說、被傳頌。

婦女新知基金會由衷感謝諸位贊助者的捐款成為推動我們持續在性別運動路途上奮鬥的寶貴資糧，更讓《女史無國界》系列攝影作品得以永久保存在臺大圖書館，成為臺灣社會寶貴的教育與研究資產。

《女史無國界》捐款 ---台灣杉

謝明勇	100,000 元
劉明朝	100,000 元
黃宗錦	100,000 元
朱世真	100,000 元
溫麗嬌	100,000 元
陳美津	100,000 元
王佩蓮	100,000 元
陳健吾	100,000 元
張慶明	100,000 元
王碧珠	100,000 元
蘇惠敏	100,000 元
尤美女	100,000 元
張美玉	100,000 元
趙陳美	200,000 元
林鴻達	100,000 元

《女史無國界》捐款 ---百合花

黃佩玉	15,000 元
黃逢春	10,000 元
簡良育	10,000 元

Fight for Woman's Rights.

女性權益，我們倡議

努力的婦女新知基金會
改革路上需要您的支持
讓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打拼



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告知店員不用印出發票，

請店員輸入愛心碼 3899，就可以將您的電子發票捐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囉！

謝謝您一直以來的相助與支持！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2011年**：組織成立「倡議劇團」。**2012年**：爭取有新家庭照顧假。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捐款99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捐款3年以上者，致贈「三十週年紀念」T-Shirt一件。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 |